

##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函

地址：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11樓  
承辦人：黃碧蓮  
電話：8995-6666#8232  
電子信箱：HU8350@osha.gov.tw

受文者：彰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6月21日

發文字號：勞職保3字第1101032162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0321621A0C\_ATTCH18.pdf、10321621A0C\_ATTCH12.pdf、10321621A0C\_ATTCH13.pdf、10321621A0C\_ATTCH19.pdf、10321621A0C\_ATTCH20.pdf）

主旨：檢送本署受理110年度下半年職業災害預防及職業災害勞工職業重建補助案申請公告乙份，請惠協助張貼於貴單位公告欄或官網(即日起至110年7月31日止)，以廣為周知，請查照。

說明：旨揭補助案之申請書表等相關文件請逕至本署官網(<https://www.osha.gov.tw/>)查詢下載。

正本：各縣市政府（含各直轄市及金門、連江兩縣）、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各地辦事處、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各分署

副本：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含附件)、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含附件)、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災勞工保護組(含附件)、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中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

